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原告 蔡春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9萬64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92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命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復職之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100元、按年給付春節獎金13萬元及其等利息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008元。其請求按月、按年給付工資與提繳退休金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79萬648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6萬5100元 + 4008元) \times 12 \times 5 + 13萬元 \times 5 = 479萬6480元$ 】，原應徵裁判費5萬7660元。惟因原告上開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9220元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